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慧琪
電話：03-5427974*107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38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3867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3867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03867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及舞蹈）學生鑑定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及舞蹈）學生鑑定，實施方式及日程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教師、應屆畢業學生及家長相關訊息，鼓勵具各類藝術才能學生參加鑑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